**慈濟大學醫學系校內轉系細則**

103年9月12日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16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9月7日第1次入學招生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5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27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9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9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訂定「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內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2.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：
   * 1. 申請者在校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在原系班級內前5%(含)，操行成績80分以上者。
     2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或相當程度之其他英語能力檢定考試。
3.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。
4.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：
   * 1. 筆試佔總成績60%：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。
     2. 面試佔總成績40%。
     3. 最低錄取分數：75分。

達到錄取分數者以分數排名擇優錄取，錄取名額不得超過應取名額。同分參酌順序：面試、筆試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化學。

1.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再轉回原學系或其他學系，且需完成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2. 轉系名額為本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
3.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